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3）温平商初字第553号

原告：吴小丽。

委托代理人：陈明海。

被告：程万曙。

被告：廖秀英。

上列二被告委托代理人：池方辉。

原告吴小丽为与被告程万曙、廖秀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3年8月23日向本院起诉，本院于同日受理后，依法由助理审判员李小华适用简易程序于2013年10月30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2013年11月23日，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并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1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吴小丽的委托代理人陈明海，被告程万曙、廖秀英的委托代理人池方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吴小丽起诉称：2011年7月18日，被告程万曙以缺乏经营资金为由向原告借款500万元，约定借款期限为1个月，逾期还款按每日1%计算违约金。同日，原告因无法凑集资金，实际向被告支付385万元。该款被告至今未予偿还。该借款系两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现请求判令：1、被告程万曙偿还借款385万元及违约金3966000元（从2013年8月18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另算）；2、被告廖秀英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审理过程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1、被告程万曙、廖秀英共同偿还借款385万元及违约金1848000元（2013年8月18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另算）；2、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原告吴小丽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1、原告身份证1份，证明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

2、被告户籍证明2份、婚姻登记材料1份，证明被告的诉讼主体资格及两被告系夫妻关系的事实；

3、借款借据1份，证明被告向原告借款的事实；

4、汇款凭证4份，证明原告实际汇款385万元的事实；

5、中国工商银行证明1份，证明吴小丽账号（×××0967）在2011年7月18日出借385万元后账户余额为22509.11元的事实；

6、吴某证明1份，证明借款到期后，吴某帮助吴小丽向被告催讨借款本息的事实；

7、张标情况说明1份，证明吴小丽多次催讨未果后，张标于2012年2、3月期间帮助吴小丽向被告催讨借款的事实；

8、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绣山派出所情况说明1份、接警单1份，证明原告与杨某等人于2012年9月26日向被告催讨借款过程中双方发生冲突后报警的事实；

9、中国工商银行转账凭证1份，证明被告的出纳人员许芳按照其指令从卡号为×××0362向吴小丽支付过借款利息的事实；

10、录音记录、光盘各1份，证明被告的出纳人员许芳名下卡号为×××0362银行卡系按照被告的指令开设并用于支付被告的相关款项的事实；

11、申请证人吴某、黄某、杨某出庭作证，证明原告向被告催讨的事实及催讨过程中发生冲突向派出所报警的事实。

被告程万曙、廖秀英答辩称：被告程万曙、廖秀英系夫妻关系，但与原告吴小丽不认识，不可能向原告借款。本案385万元系被告程万曙向案外人范秀桃借款，被告于当天已经全额归还。本案的借款借据系被告程万曙代案外人鲍寿林向案外人范秀桃出具，应当由案外人鲍寿林承担还款责任。借据上“程万曙、330326195805042830、139××××2248、伍佰万元整、2011”系被告程万曙书写，其他的文字均不是被告程万曙书写。原告诉讼可能涉及虚假诉讼、诈骗等刑事犯罪，平阳县公安局已经受理答辩人程万曙报案。综上，原告诉讼主体不适格，请求法院驳回其起诉。

被告程万曙、廖秀英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1、被告身份证2份，证明被告诉讼主体资格；

2、中国工商银行卡交易明细共4页，证明被告程万曙与范秀桃之间曾发生的民间借贷关系的事实；

3、案外人鲍寿林的报告、转账凭证各1份，证明原告提供的借款借据系鲍寿林向范秀桃借款，由被告代为出具的事实；

4、许芳的账号、万鹰公司的工资表各1份，证明许芳是万鹰公司的员工的事实；

5、领款凭证1份，证明许芳到2011年7月底离职的事实；

6、平阳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询问笔录1份，证明程万曙报案的情况及500万元借据的借款人是鲍寿林的事实。

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质证，证人吴某陈述：2011年7月份左右吴小丽向我询问程万曙经济情况，我说程万曙经济实力雄厚，借给程万曙没有问题的。吴小丽告诉我借给程万曙500万元，利息约定4.5分。开始借500万元，后来只借了385万元，原因没有告诉我。吴小丽认为当初是我说程万曙经济不错才借的，我心里过意不去，就帮她去催讨了，跑了很多次程万曙都没有还。证人杨某陈述：2012年9月26日，吴小丽叫我陪她去要钱，一起去的有吴小丽、我、还有个外地的朋友。那个人欠她500来万，去了之后发生冲突，我害怕起来就报警了。他们交谈的具体内容我不记得了，程总说钱慢慢还。证人黄某陈述：2012年9月26日，我和杨某、吴小丽是朋友，那天她们叫我去要账，我就开车和她们一起去，后来起了冲突就报警了，我不太清楚程总是谁，好像有个700万元的账，具体不清楚，吴小丽和程总的谈话我大体记得，吴小丽让他还钱，他说想要慢慢还，详细的记不得了。

对原告提供的证据1-4，被告对其真实性没有异议，对其中的证据3认为与待证事实缺乏关联性，认为若出借金额不够应当更换借条。本院认为，被告对原告提供的证据1、2、4被告没有异议，本院予以认定。对原告提供的证据3，被告对真实性没有异议，本院予以认定，并结合双方陈述，本院对借款借据内容“吴小丽”、“2011年8月17日”系原告吴小丽事后书写的事实予以确认。对原告提供的证据5，被告认为关联性有异议，没有明细，后来有无新的汇款凭证看不出来。本院认为该证据与本案缺乏关联性，本院不予认定。对原告提供的证据6、7，被告认为需证人出庭作证后才能确定是否具有证明力及证明力大小。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6并结合吴某当庭陈述，只能证明证人吴某曾向被告程万曙催要借款，但不能证明借款期限、利息、催讨时间，与本案缺乏关联性，本院不予认定。原告提供的证据7属证人证言，未经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其真实性无法确定，本院不予认定。对原告提供的证据8，被告对其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认为不能证明待证事实。本院认为该证据结合证人杨某、黄某当庭陈述，以及程万曙陈述“3个证人有去温州向程万曙要账”、“原被告没有经济往来”，本院对该证据予以认定并对2012年9月26日原告向被告进行催讨的事实予以确认。对原告提供的证据9，被告无异议。本院认为该证据显示时间为2011年7月12日在本案借款之前，与本案缺乏关联性，本院不予认定。对原告提供的证据10，被告对其三性均有异议，认为录音的内容是诱导问话，许芳回答不明确。本院认为该证据在内容上与本案缺乏关联性，本院不予认定。对原告提供的证据11，被告认为被告一直没有见过吴小丽，证人是有要账，但是替谁要账无法确认，三位证人不能证明原告的待证事实。本院认为，证人证言属于补强证据，不宜单独作为定案依据，其证明力应结合其他证据予以认定。证人吴某的证人证言缺少其他证据予以佐证，本院不予认定。证人杨某、黄某的证人证言结合原被告陈述及原告提供的证据8，本院对2012年9月26日原告向被告进行催讨的事实予以确认。

对被告提供的证据1，原告无异议，本院予以认定。对被告提供的证据2，原告无异议，本院认为该证据系合法收集、内容客观真实，与本案具备关联性，对其三性予以认定。对原告提供的证据3，原告认为案外人鲍寿林在2011年7月20日向范秀桃借款，本案借款借据时间是2011年7月18日，与本案缺乏关联性。本院认为，被告提供的证据3显示范秀桃于2011年7月20日汇款500万元到鲍寿林账户，2011年7月18日被告代为鲍寿林出具借据，在时间上不符常理，该证据系案外人鲍寿林与范秀桃之间的经济往来与本案缺乏关联性，且该证据中的报告属于证人证言，证人应当出庭作证，对该证据本院不予认定。对被告提供的证据4、5，原告对其真实性没有异议，本院认为该两份证据与本案缺乏关联性，本院不予认定。对被告提供的证据6，原告对其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认为该谈话内容中被告说鲍寿林向范秀桃借款是在2011年5月份，与提供的汇款凭证是矛盾的，该笔录可以看出被告与范秀桃有其他的经济往来，与本案无关。本院认为该谈话笔录系被告单方陈述，不能证明其待证事实，本院不予认定。

结合上述认定的证据及原、被告的陈述，本院认定本案的事实如下：2011年7月18日，被告程万曙向原告吴小丽借款500万元，约定逾期未归还本息，按逾期总额每日1%计收违约金，并出具借款借据一份。双方未就借款期限及利息进行约定。同日，原告吴小丽实际交付借款385万元。2012年9月26日，原告吴小丽向被告程万曙催讨借款。该借款被告程万曙至今未予偿还。另查，被告程万曙与廖秀英系夫妻关系，于1991年5月6日办理结婚登记。

本院认为：被告程万曙向原告吴小丽借款，原、被告之间形成的借贷关系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程万曙答辩称其未向原告借款，原告主体不适格，认为是代案外人鲍寿林向案外人范秀桃的借款出具借款借据，应当由案外人鲍寿林承担还款责任，但未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本院认为，原始借据虽然未记载出借人，但原告吴小丽为借据的持有人，并结合借据出具当天吴小丽汇款385万元给被告的事实，本院对原告吴小丽系债权人予以确认，具有原告主体资格。借据上署名的借款人推定为债务人，借据载明借款人为程万曙，应当以书面记载为准，被告的答辩不符合事实，本院不予支持。借据载明借款金额为500万元，但原告实际出借金额为385万元，应当以实际出借金额为准。原告要求被告程万曙偿还借款385万元，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答辩称该借款385万元已经全额归还，并提交了中国工商银行交易明细。本院认为该交易明细显示的为被告与案外人范秀桃之间的经济往来，与本案缺乏关联性，对被告的答辩本院不予采纳。双方未就借款利息进行约定，借据上借款期限截止日期系原告事后添加，且原告未能提供其他证据证明双方有就借款期限进行约定，应当视为没有约定借款期限。根据双方“逾期未归还本息，另行按逾期总额每日违约金1%处理”的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的规定，本院认为双方约定的“逾期未归还本息”中的“期”应当包括明确约定的借款期限及未明确约定借款期限但经催讨后给予的合理宽限期。原告曾于2012年9月26日向被告程万曙进行催讨，被告程万曙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归还借款。根据本案实际情况，本院依法酌定合理期限为2个月。因双方约定违约金过高，本院依法将违约金利率调整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原告可就依双方借据约定自2012年11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向被告主张违约金，超出部分，本院不予支持。该借款发生在被告程万曙、廖秀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应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原告要求被告程万曙、廖秀英共同偿还借款，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条、第六十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程万曙、廖秀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吴小丽借款3850000元及违约金（自2012年11月27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

二、驳回原告吴小丽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1686元，由吴小丽负担8912元，由程万曙、廖秀英负担42774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受理费51686元，至迟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款户名：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银行：农行温州市分行。账号：192999010400031950013。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于判决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李小华

人民陪审员　　陈素影

人民陪审员　　杨少茹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郑　舟